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QH(2024) 345-TCZX102

合同名称：2024 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拟 供应土地价格评估服务项目（二包）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华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陕西华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 2024 年拟供应土地价格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RZ-ZCFW-2024-33) 二包在建设过程中质量满足国家规范规程及项目文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2024 年拟供应土地价格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RZ-ZCFW-2024-33) 二包签订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及服务内容

1、工程名称：2024 年拟供应土地价格评估服务项目二包(项目编号：ZRZ-ZCFW-2024-33)

2、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甲方验收同意可续签服务合同，服务合同总期限不能超过 3 年。

4、服务内容：2024 年拟供应土地价格评估服务项目二包(项目编号：ZRZ-ZCFW-2024-33)

二、服务标准

依据规范规程和项目文件及甲方要求。

1、甲方明确服务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规划。

2、甲方未明确服务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3、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乙方评估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1)评估委托书；

(2)土地证或其他权属资料、面积资料复印件；

(3)评估房地产基础设施情况表；

(4)用地规划条件及相关图件资料；

(5)评估所需要的其他有关该宗房地产的资料。

2、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协助乙方的评估工作，为乙方现场勘查等工作提供方便。

4、甲方向乙方提供需要执行的规范规程及项目文件要求等信息内容。

5、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申报的宗地范围，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和科学的评估方法，按国家规定，在本合同或具体委托单约定期限内，向甲方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土地评估报告，如乙方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不符合要求，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重新制作，并达到规范要求。

2、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估价结果保密，且乙方知悉本合同所涉工作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估价结果只提供给甲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否则承担赔偿责任，但按法律规定提供给政府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的除外，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3、乙方不得再将本合同中评估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

4、乙方指派固定服务团队，完成本合同所涉内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服务人员。指定联系人配合甲方的工作。

5、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土地评估报告或结果肆份。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收费依据:

2024 年拟供应土地价格评估服务项目二包（项目编号：ZRZ-ZCFW-2024-33），本项的暂定合同额为 100 万元，结算时按下浮费率据实结算，但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额。

参照《国家计委、国家土地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 号文件、原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35%执行。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本着便利工作的原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若甲方对成果资料无异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签单挂账，以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结算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所有评估宗地成交后据实结算，一次结清实际产生全部费用总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评估项目的收费明细，并加盖公章。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安排付款。

3、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变更账户，应在甲方付款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陕西华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01920900050003583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成果延误，则乙方提交约定的评估报告相应顺延，且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支付任何款项；

3、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由甲方在未付款中直接扣除，未付款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另行支付给甲方。

七、合同解除

1、如乙方不能按照双方约定完成委托评估任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之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即经乙方评估的该宗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因国家收费标准或其他因素致使该合同收费标准发生变化时，

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新合同签订前仍按本合同执行。

十、附则

1、本合同的附件以及补充、修改或变更文本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再次委托第三方承担甲方委托事项。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陕西华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刘茜

联系电话：029-88353444

时间： 年 月 日

